

XUE YU RONG ZHU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YIGE REN

WOBU
YUAN
RANG
NI

薛玉蓉

无论距离，还是死亡，
都无法将我们分开。



极致凄美悲情的都市催泪小说

红袖疗伤系【薛玉蓉】

才女作家

记录都市浮生里

最动人的生死悲欢

爱是天使，亦教人成魔。
在爱的象牙塔里，
你会坚守一份温暖，
还是一份怨念？

我手里拿着刀，
没法抱你。

我放下刀，
没法保护你。

红袖花巨

系列03

湖南人民出版社

CS

WOBU
YUAN
RANG
NI
YIGE
REN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薛玉蓉[◎]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 薛玉蓉著. --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438-9057-2

I. ①我… II. ①薛…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7160号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编 著 者 薛玉蓉
责任编辑 夏新军
特约编辑 颜小玩

总 策 划 周 政
执行总策划 王雄成 杨小刀
封面设计 良 子
版式设计 李映龙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6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9057-2
定 价 21.80元

营销电话: 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录

CONTENTS

Prologue
楔子001

Chapter1003
刺猬在回忆里故作优雅地流浪

Chapter2016
一场相逢，两两嫌恶

Chapter3022
人性本贱，谁也不例外

Chapter4030
彼此温暖，却又彼此伤害

Chapter5037
你是长安街，我是千堆雪

Chapter6058
曾经有你的，不再是我的

Chapter7074
隔墙花影动，疑是故人来

Chapter8084
我很好，文火煮红豆，
洗手做羹汤，脸上时常有微笑

Chapter9096

青梅闹，竹马逃，妾有情，郎无意

Chapter10112

就算她杀人，你也愿意帮她收尸

Chapter11128

你说想我了没，情绪一下子就乱了

Chapter12136

旧爱汹涌，如沧海难逾

Chapter13146

心若在灿烂中死去

Chapter14172

从此无心爱良夜，任他明月下西楼

Chapter15189

爱是天使，亦教人成魔

Chapter16210

把你放在我心底，此生永不再相见

Chapter17226

过往云烟，心里朱砂，
我们曾温柔相待

Chapter18238

你不必逞强，不必说谎，
由我来护你一生周全

Chapter19248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



“你老过吗？”

某一天，某一刹那，你就老了。

我就这样老过。

黄昏突临的老，夕阳将至的老。

十七岁那年，我就这样突然老了。”

看到这句话，是在一本已经忘记内容的书里。人物、故事，都在记忆中渐渐变得模糊不堪，唯独这句话，在看到的那一霎，令我哭得像个孩子，不声不响。

它就像是一把枪，带着记忆擦枪走火，击中我脆弱不堪的心。

那一刻，我知道自己老了，很久以前就老了。

我知道自己老了，是在程颂的眼睛里看到的，他明亮如水的眼睛。

他是我年少心爱却亏欠的人啊。

自他走后，从此我的世界变成了黑白色，无光无彩，无爱无情。

我并不是有多爱程颂，我只是感到无限的悲凉，为他的离开，为他的痴情。他完全可以爱上一个美丽优雅的女孩，可为何偏偏是我？

他应该知道，蒋笙薇是无爱的姑娘，同样也无心无肺。

这是我一直固执坚持的。

我同样也是这样认为我的一生会这样，直到老，直到死，直到闭上眼睛为止。

如果后来的我知道，我会变，我也会爱人，我也有爱人的能力，我一定会告诉

程颂，我一定会对他微笑。

我说，亲爱的，我们在一起。

我不说，我爱你。

我说，我们在一起。

在一起，永远不分离。

无论距离，还是死亡，都无法将我们分开。

可是亲爱的，你知道的，这世界上，哪里来的后悔药和时光机。

这世界上，有那么多东西不可重新来过，也有那么多东西不可复制，唯有爱，是永恒。

爱是什么？

我不知道。

爱的荆棘路上，每个人都在探索，即使摔破了额头，也不退缩。

就让蒋笙薇，让我，告诉你，我的爱，是什么。

亲爱的，我所做的这一切，就只是简简单单地期望，你和我一样相信，一样坚持——爱无限。

你唯一不可亵渎的，就是爱。

你可以不相信爱，但怎能阻止我们去寻找爱。

——蒋笙薇。

Chapter1



刺猬在回忆里故作优雅地流浪

第一节

“薇姐姐，你都好久没回家了？什么时候回来呢？”

乔家豪华却空旷的别墅里，乔吉祥直着脊背端端正正坐在沙发上，两只手紧紧抱着电话筒，贴近自己的耳朵。

里面传来电流的“兹兹”声，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薇姐姐。”

她提着一颗心，试探着唤出那个名字来。

“是哥哥欺负你了吗？薇姐姐，你别不开心了，吉祥替你骂哥哥，好不好？你回来吧，陪吉祥玩，吉祥一个人在家好无聊，好想你哦。”

她的声音很甜腻，尾音拖得长长的，带着少女的娇俏，落在蒋笙薇的耳朵里。

与乔家跨城相隔的某幢居民楼里，蒋笙薇穿着吊带睡衣，光着脚踩在客厅的地板上来来回回转悠。

倘若不是吉祥这通电话，她真的都忘记，自己如今已不在乔家了。

“吉祥乖，不要乱跑，要听李姨的话，薇姐姐过几天就回去看你好不好？”心里百转千回，她仍旧是对着电话那端讲出这句谎话来。

她知道啊，自己怕是不会再回乔家了。

尽管如今是夏末，可初升的太阳也足够温暖，她挂了吉祥的电话走向阳台，

榻榻米一动不动地静静立在那里，她躺下来，闭上眼睛享受着这宁静美好的时光和阳光，内心一片澄澈。

许是这阳光太叫人晕眩，她迷迷糊糊地仿佛跌入了一场梦境之中。

天黑了，视野内一片白茫茫，雪花在路灯的包裹中静静飞舞着，她穿着一袭破旧的棉布长裙，外面罩着旧款式的棉大衣，他拉着吉祥的手，在她的视野里越走越远，吉祥频频回头，她冲着吉祥笑，安静美好。

他却仿佛是铁了心，一路都未曾再回头看她一眼，只留下孤傲决绝的背影。

多么美好的画面，硬生生被他黑着的脸破坏掉美感。

画面一转，他的脸在眼前突兀地放大，惊得蒋笙薇一身冷汗，“咻”地睁开了双眼。

哪里有雪花，哪里有他，白花花的阳光涌入眼前，告诉她今天是个多么美好的日子。其实啊，于她而言，只要乔城锦不出现，这日子就已经仿若天堂般了。

一想起他，她的太阳穴就突突地跳，脑袋晕晕沉沉，就像是磕了药般。

骤雨初歇，阳光真好，她决定出去走走。

这想法一冒出来，她便起身去浴室洗澡，关上门的一刹那，放在茶几上的手机嗡嗡震动起来。

一遍，又一遍。

北京时间十四点十四分，她端坐在咖啡馆里喝着最昂贵的咖啡，神情淡漠地看着落地窗外面色模糊的呆滞人群。

曾经有个少年告诉过蒋笙薇，当你抬起手表看时间的时候，倘若看到的是前后两个一模一样的数字，便代表着那时那刻，你的心里在想念着某个人。

她毫不犹豫地嗤笑。

请原谅她吧，那个时候十七岁的蒋笙薇，就是这个样子的。她没心，她没肺。她只有一个破碎的家庭和十七年黯淡的生活。

时光悠悠过去五年，当初说这句话的少年已经不在，可他说过的那些话，他说话时略显稚嫩却故作成熟的模样，却反而清晰地刻在她的脑海里，无法抹去。

她是在犯贱。

她一直都这么贱。

想起这些，蒋笙薇低下头扯动嘴角，艰难地轻轻笑了，带着不着痕迹的疲惫。

她是一名“枪手”，资深型的，在那个圈子里有不小的名气。这样的身份并没有让蒋笙薇觉得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感觉，一来，她不在乎，二来，毕竟她用的，只

是一个陌生的笔名而已。

她唯一感到可笑的是，自己甚至连高中都没有毕业，可是那些文字后面缀上名人的名字，就成了值得被珍藏的限量版，被众人追捧。

从十七岁到二十二岁，五年的漫漫时日，她都不知道自己如何混过来的。

她的爸爸妈妈离婚了，她的妈妈亲手把她赶了出来，她喜欢的少年死了，她亲如姐妹的闺蜜背叛了她，她唯一的朋友因她而锒铛入狱，她整个人生就是一场最最失败的博弈。

不过，没关系。

现在的她很好，不是吗？

她蒋笙薇别的不行，可偏生最擅长自欺欺人。如果说这世界还有什么值得她兴奋的，怕是也只有钱了吧。

钱是个好东西。

若非是为了这个好东西，她当初又怎么会答应跟着姓乔的混蛋走呢。

暖褐色的咖啡映照出她消瘦的脸庞，深陷的眼睛大而黑，却无神。她从随身的LV包里掏出粉饼盒，开始给自己补妆，想深深挡住眼睛下面的那层乌青。

她明明才二十二岁，却感觉自己已经有八十二岁。

她老了，很久以前就老了。

在她点头同意父母离婚的时候，在最爱的男孩死在她怀里的时候，在她的母亲一边骂着她是个小婊子一边将她赶出家门的时候，在昔日的好友带着轻蔑仇恨的眼神狠狠瞪着她的时候，在那一年下着苍茫大雪的冬天无处可逃无处藏身的时候。

刚刚补完妆，陈铭就进来了。

他是个有些谢顶的中年人，三十五岁，微胖，但是很爱干净。蒋笙薇的才华——如果说做“枪手”也是一种才华的话，就是被陈铭发掘的。

蒋笙薇招招手，示意自己所在的位置。

“你来得可真早。”他坐下，从兜里掏出手帕擦了擦额头的汗。蒋笙薇一直对随身携带手帕的男人有无比的好感，这让她觉得他们的确可以和绅士挂上边。

她虽不是名媛，但也极偏爱绅士。

只是，她的男人却完全和绅士搭不上边。或者说，他其实是绅士的，只不过那些能让小姑娘眼泛桃心的小手段，他从来不在蒋笙薇的面前使用，一来他不屑，二来蒋笙薇不稀罕。

他和她，徒有虚名。

蒋笙薇抿唇笑：“陈哥你忘了，我从来不喜欢让别人等。”

“嗯嗯，也是。”他点头，叫了一杯咖啡。

“这次对方给出的价格如何？”

笙薇缓慢地搅拌着咖啡，直切主题，她向来喜欢开门见山。

似乎已经习惯了蒋笙薇的直言不讳和与众不同，陈铭并没有对这样子的她表露出任何厌恶的感觉。相反，他觉得这个女孩子在他过往接触的所有女人中，是最真实，最鲜活的。

她不造作，不矫揉，她若想要什么她会明明白白地告诉你。

他甚至有些喜欢她。

只可惜，她是别人的女人，她是风头无限的乔太太。

不过好在他对她并无非分之想。

而其实，陈铭不知道，蒋笙薇真正想要的东西，从来都不会轻易讲出口。这些年，她总是个缺乏安全感的姑娘，怕那些想要得到的，在她开口妄图占有的那一刻，就离自己千万里远。

陈铭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个档案袋递给蒋笙薇：“这里面有她全部的介绍，当然，你知道的，有些真实的东西是不能摆出来让人看的。”

蒋笙薇接过袋子，却并不打开，顺手放在咖啡杯旁。

这是她的习惯。不管给谁写东西，从来都是先让陈铭简单介绍一番，然后回了家自己再抱着资料翻阅，或者是上网查询。

陈铭自然晓得，他喝了口咖啡，接着进行简单介绍：“她叫Greta，模特出身，半年前刚从时尚之都巴黎回国，担任著名导演陆海生新戏《彩虹雨》的女主角，影片上映之后票房直线飙升。公司趁势为她量身打造个人专辑，签售会那天因为突发状况导致时间延后，众多‘粉丝’冒雨等候啊！”

他的语气里充满了难以抑制的兴奋，好像开演唱会的是他自己一般。

蒋笙薇不动声色地皱眉。

娱乐圈的是是非非，今日你红，明日我东山起，它不比战场，完全拼的是实力。要想在这个地方混下去，光是有实力还不够，这其中，夹杂着很多隐晦的东西，不能够对外人道明。

陈铭仍旧在自顾自说着这位名叫Greta的女星如何一炮走红、一鸣惊人。蒋笙薇觉得他秃顶的头摇摇晃晃有些好笑，强忍着笑意点点头，端起苦咖啡一饮而尽。苦涩的滋味通过舌蕾蔓延到全身，连眼泪都激了出来。

她不知道Greta，其实没什么奇怪的，她从来就跟一透明人儿似的，不关注人，也不被人关注。她的生活里就充斥着一件事——要么给小明星写写自传，要么编些风花雪月的小情事，皆是为了骗骗稿费，以此为生。

哦，或许还有另外一件呢——扯着一张笑脸，陪乔先生饰演人前恩爱的戏码。

她收敛了眼里的落寞和疲惫，骨节分明的纤细手指轻轻敲打着桌面，转眼间又巧笑嫣然，打断自我沉醉的陈铭：“那么，价格呢？”

陈铭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半个身子都伸了过来，伸出一个巴掌在蒋笙薇面前晃晃悠悠，偏是不说话。

“五千？”她扫了一眼，淡淡问。

陈铭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模样，很不雅地翻了翻白眼：“你觉得你就值这么点儿？”

“那……五万？”她犹豫着吐出这个庞然数字，微微瞪大了眼睛看着陈铭。

如果真的是五万，她不能保证自己不会立刻疯狂地跳起来，狠狠抱一下陈铭。虽说她借着乔太太的身份完全不缺钱花，但那些钱，毕竟是乔城锦的。

她要挣钱，她要攒钱，乔城锦的钱，她必须分文不动。

因为，她要离开。

假若两人闹翻脸，她至少可以淡定非常地将他给的银行卡信用卡不屑地通通甩在他那张欠扁的脸上，高昂着头转身离开。

离开他？这念头是什么时候萌发的呢？

蒋笙薇迷蒙着双眼，太阳穴突突地跳。

“NONONO。”陈铭学起那些外国人，摇头晃脑，一连吐出三个“NO”，巴掌在蒋笙薇面前顿住，话到嘴边却又重新吞了回去。

“你猜猜？”

都什么时候了，他还有心情和自己玩猜谜？！

蒋笙薇不干，端着咖啡杯看窗外。她知道，陈铭是个急性子的人，她不问，他憋得难受，自然会聪明地选择一吐为快。

果然，陈铭心急，激动地拍着桌子：“十万啊我的大小姐！十万！”

“十万？！”蒋笙薇小小地惊呼了一下。

老实说，五万已经是她所能想到的最大数额了。

“没错，十万！怎么样，我对你还不错吧？”陈铭有些洋洋自得。

蒋笙薇笑着说：“那是自然，当初要是没有你的‘挖掘’，我可能已经沦落到

街头要饭的地步了呢。”

其实哪里有这么夸张，只是她不到迫不得已，都不乐意动乔城锦分文。吃人嘴短，拿人手短，这句古话还是很有道理的。

这句话对陈铭很受用，他爽朗一笑：“那咱就定下来吧，我立马去跟他们商谈具体细节。要知道，这个Greta出自传，可是被众多杂志社虎视眈眈，我不知道费了多大的劲儿呢。”

蒋笙薇自然是知道陈铭的意思。她又不傻，这么千载难逢的机会，又有那么大的金钱诱惑，她自然是乐得接受。

甚至会使出比平时更多的力气来完成。

别把她想成多么伟大无私的人，她纯粹是冲着那十万块钱去的。

蒋笙薇把资料袋装进自己精致的手提包，笑着说：“这十万块钱果然值得我洗澡洗了一半就马不停蹄地跑出来。”

更好笑的是，她后知后觉听见手机响的时候立马从浴室冲出来，是因为她以为，来电话的人是他，她的“丈夫”。

“不是我说你，”许是这么些年合作下来，陈铭和她熟稔了，这会子想起，便忍不住感叹：“你一个二十二岁的小姑娘，对自己总是粗心大意的。饭不好好吃，觉也不好好睡，好不容易交了稿子挣了稿费吧，不说先让自己吃点好的，每次都浪费在无意义的物质上。”而且，他总是搞不懂，明明她是有钱人家的太太了，可却总是不怎么肯花丈夫的钱。

蒋笙薇不动声色地皱了皱眉头，用开玩笑的语气，笑容无害地说：“喂，是责编又不是妈，管那么多。”更何况，我妈也不曾管我这么多，这句话，在蒋笙薇的唇齿间绕了一圈，又被囫囵吞下去了。

这种私人的事，还是不要让旁人知道的好。

陈铭无可奈何地看着她，连连叹气。

“说到底，身子是你自个儿，好歹也珍惜点儿。”他从随身的公文包里掏出一份红色的请柬，“喏，这个月末，我就要跟齐悦结婚了，到时候你一定要来喝喜酒啊。”

“结婚？！”蒋笙薇惊喜地瞪大了眼睛。她本来一双眼睛就像含情似的灵动，这下子俏生生的越发好看得紧。

她急急接过来，看着上面的烫金大字，看着陈铭和齐悦的名字挨在一起，眼角眉梢全是笑意：“陈哥，齐悦姐你可是娶对了，你放心，这杯喜酒我一定会去喝的。”

去年冬天陈铭不小心摔伤，深谙知恩图报道理的蒋笙薇曾经去医院探病。齐悦，那个女人有着温婉的笑容，细心地煲了汤，亲手喂他。

她虽然和齐悦见面并不多，却是知道她的故事的——二十二岁不顾家里的反对跟着陈铭出来，不介意那时候的他一穷二白，将自己全部的存款拿出来供他做生意。后来陈铭的生意屡战屡败，渐渐失去了原本的野心，混在一家无名无气的出版社，失去所有的锐气和激情。而齐悦十三年来始终陪在他身边不埋怨，不奢求，只希望他能够向自己求婚。

她今生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做陈铭的妻子。

如今，她总算是得偿所愿了。

她那么善良温婉，自是该拥有这美好的结局。

真好。

第二节

陈铭离开之后，蒋笙薇独自在咖啡店坐了很久，下午两点多，她喝掉了第十三杯苦咖啡，方才提起包离开。

刚出了咖啡店大门，热浪便席卷过来，她微微眯起眼睛，将手提包挡在额前，以此来挡住白花花刺眼的阳光。

就在此时此刻，一个穿着略有些破烂的男人迅速冲过来，伸长了右臂妄图抢走蒋笙薇的手提包。她素来是没有安全感的，非但学过几招跆拳道，独身上街的时候更是时刻防备着，因而当察觉的那人的意图之后，她迅速闪躲，一招便制服了那人。

可是，谁叫她今天穿了十二厘米的镶钻高跟鞋，于是重心不稳的后果就是，她扯着男人一起倒在了地上。因为她大半个身子都倚在了那人身上，这才没有蹭伤，除了脚踝不小心崴了一下。

蒋笙薇皱皱眉，暗暗庆幸自己没有穿着短裙出门，她缓缓站起来，视线落在那人身上，却不由一滞。

……好熟悉。

她的眉头蹙得更深了，双眼紧紧地盯着那人的脸，几秒钟的时间，脸上的表情却变幻莫测，拧着眉头不可置信道：“……苏瑞？”

落魄不堪的男人倒地的时候膝盖磕到了台阶上，原本正龇牙咧嘴，暗骂出师不利，却听到被自己抢劫的女人喊自己的名字。

他可没那么好命，能够在这座繁华陌生的城市里认识有钱人，否则也不会落魄到需要靠抢劫为生。于是他很没好气地抬了抬眼皮，懒懒散散：“你谁啊你！”

痞里痞气的臭模样儿。

蒋笙薇却是思绪复杂的，居高临下看着他，一字一句开口：“蒋笙薇。”

男人原本粗鲁揉着膝盖的手只顿了一下，便随即站起来就走，摆着手头也不回：“妈的不认识！”

不认识？

蒋笙薇追上去，忍着脚踝处的疼痛，一跛一跛地，冲着那人的背影大喊：“苏瑞，我知道是你！”

男人的步子迈得很大，无论她在后面说什么，都不回头，不理睬。

他的身影拐进了一条僻静的小路，蒋笙薇速速迎上去，刚转过弯，他的脸就在地眼里放大，穷凶极恶的模样冲着她大吼大叫：“你跟着老子做什么！有完没完了！”

“苏瑞，”蒋笙薇神色倔强，“你什么时候出来的？什么时候离开监狱的？是减刑了么？”

“啊呸！”男人骂了句脏话，扭过头在地上啐了一下，“你咒老子呢？说了老子不是什么狗屁苏瑞，你要是再跟上来，老子就把你先奸后杀！”

他故作凶恶地瞪着眼睛，手上还做了个“杀”的动作，不等蒋笙薇反应过来，转身就跑掉了。

她再追上去，哪里还有他的影子。

直到回到家，蒋笙薇都还是一副迷迷糊糊的模样。

他明明就是苏瑞啊，为什么不承认呢？他是不认识自己了吗？可是，他现在不是应该在青石监狱里服刑吗？

她蓦地长长地叹了口气。

思绪像一团乱麻，你越是想解开，就越是找不着首尾。

第三节

一个漂亮的抛物线，蒋笙薇将包扔到沙发上，然后给自己倒了一大杯的冰水，一饮而尽。这个时候她才发现自己肚子饿了，打开冰箱却什么也没有，她瘫坐在沙发上，又开始纠结到底是应该泡桶面还是稍微麻烦一点，下去买些新鲜的蔬菜回来做饭。

她不是懒，她只是习惯了对自己不好。

曾经她回答乔城锦的问题，她说：我活着的唯一目的，就是行尸走肉。

正在暗自纠结的时候，手机响了，她闭上眼睛接起来。

是乔城锦。

“晚上回家。”没有称呼，言语平静，蒋笙薇甚至可以想象得到电话那端的他，面无表情的模样。

回家？

她哪里有家。

她伸出手挡住透过窗子进来的阳光，声音有些闷闷不乐：“我没时间。”是真的没时间，她有了新的任务需要完成，而且这任务将会带给她一笔可观的收入。

乔城锦根本不给她说话的机会，讲完那四个极其简单的字就匆匆收了线。

蒋笙薇的嘴半张着，落得很是尴尬，幸好房间里除了她，只剩下空气。

方才乔城锦打电话的时候，背景嘈杂，想必，他又是在某个重要的酒会上应酬。不过还真是难得，他喝着小酒儿享受的时候也不忘打电话过来破坏自己的心情。

还真真是阴魂不散啊。

蒋笙薇艰难地从沙发上爬起来，踢踏着拖鞋跑去小区的菜市场买了些还算新鲜的蔬菜，她终于下定决心好好犒劳一下自己，然后为了那十万块钱，好好钻研那个叫Greta的女星的资料。

她没心情的时候，即便是乔城锦，也不能要求她做任何的事！

笙薇做饭的手艺还是很棒的，记得和乔城锦初次相识的时候，她给他和乔吉祥做了一整桌香喷喷的饭菜，即便是那两个山珍海味吃惯的人，也忍不住赞叹，面对美食的表情，就像贪婪的小孩子眼巴巴地盯着美味的糖果。

吃完饭的时候，天色已经整个儿地暗了下来，万家灯火次第亮起，蒋笙薇关了手机，拔掉电话线，光着脚将房间里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搬来笔记本放在茶几上，久石让的轻音乐缓缓在房间流淌。

拉上了窗帘的房间显得很温暖，蒋笙薇抱着包，盘腿坐在沙发上，从包里翻出Greta的资料。

茶几的水果盘旁边摆放着一个很简单的相框，一个眉眼清秀的少年，在阳光下咧开嘴角傻笑。

那是少年程颂。

十七岁的程颂，美好的程颂，他在阳光下笑得肆无忌惮，眼睛里都涌动着温

暖的光芒，三月烂漫的桃花在他身后绽放，美得无限妖娆。

她淡淡别开眼睛，翻开了手里的资料。

Greta，女，二十二岁。

蒋笙薇瞪大了眼睛：竟然和自己同岁？！

她眨巴眨巴眼睛：看看自己，再看看Greta，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嘛。

她自己连高中都未曾毕业，而这个Greta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三大学，即新索邦大学，学的专业是表演专业。一年前参加时尚之都巴黎的模特大赛，凭借着那张极具东方美的面孔而出名。毕业回国之后，被著名导演孙海生看中，担任新戏《彩虹雨》中的女主角，并演唱主题曲。

《彩虹雨》讲述的正好是一个过气的经纪人（男主角）去山村散心，大夏天中暑在黄尘滚滚的路边晕倒，偶遇了淳朴善良的山村姑娘桐花（Greta饰）。短暂的接触之后，经纪人发现了潜藏在桐花体内的能力，将她带出大山外，培养成万人瞩目的新秀女星。桐花不可抑制地爱上了经纪人，而他却利用她的感情，一步步将她推向崩溃的边缘。

因为剧中桐花是个身材高挑美丽的姑娘，最初在娱乐界现身的时候，是男主角将她的照片发给各大娱乐杂志做封面，所以为了和剧中人物切合，孙海生启用了本身就是学表演的Greta，而她的身材外表，也正好符合编剧在戏中对桐花的描述。

可以说，这个Greta，是一炮而红。

而对于她的身世背景，陈铭给她的资料里并没有多少细致的描述，至少在笙薇看来，有些故意隐瞒的成分。

她也只是一笑置之。

给大大小小的明星们写博客、自传写得多了，蒋笙薇自然也就知道这中间掩藏的一些不为人知的潜规则。

资料上说，Greta出生在富裕的家庭，是家中的独生女，父母都是白领阶层的人物，她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后来一家人移居巴黎，Greta在时尚之都巴黎待久了，接触了很多时尚前沿的潮流事物，便自然而然地走上了这条路。

这其中真真假假，谁又知道呢。更何况，其实大家都是不关心真假的吧。

人生，不过游戏一场，尽兴就好。

蒋笙薇懂得利害关系，她不是那种傻里吧唧为了维护真相而愿意舍弃掉几十万块钱的人。所有的事，只要不违法，对自己有益，她就会毫不犹豫地去做。

她随手翻了一遍Greta的数据，心中已然做到有数，然后又在网上搜索，结果